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條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2016年[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承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須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行網站www.czbank.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6年[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還應知悉中國的監管體系與香港不同，且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督及監管」、「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以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承銷商)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僅可(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編纂]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定義的獲授權機構，不受限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